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 0413 破申 65 号

金坛市常荣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苏州胡同十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对金坛市常荣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现已立案进行审查，因无法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苏 0413 破申 65 号异议通知书，内容：“苏州胡同十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进行审查(申请依据：2018 苏 0482 执 1252 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坛市常荣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常州市科华化纤有限公司、陈荣炳、常州市华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此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七日内，逾期不提交异议视为放弃异议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